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5.29 修訂版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金管證稽字第0940005920 號函、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第七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其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核備，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

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